

2023年罗平县殡葬工作报告公示 殡葬工作报告(实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罗平县殡葬工作报告公示 殡葬工作报告篇一

自20xx年3月1日我县强制实施殡葬火化工作以来，总体上讲，我镇工作开展推进顺利，全镇范围内未发生一起聚众闹事和群体上访事件。各级政府部门强力宣传，相互配合，广泛参与，工作已基本步入了正常化和规范化轨道。但只要身临其境，就会发现其中存在一些客观制约因素，阻碍了殡葬工作的良性运转。3月31日，笔者还亲身体验了殡葬工作的全过程，与遗主亲友座谈时间长达二天二夜，深有所感。在此，本人站在长远角度和负责任的态度，发表一些简单看法，仅供参考。

1、宣传舆论力度不够

殡葬改革工作在山城老百姓心里算得上是一件新鲜事，因受中国传统几千年封建文化思想影响，老百姓难免在事物的认识上有误差，真正实行思想上转换还要一些时间，有的认为“这是当地政府部门自己找上门的事，国家在该项工作上还没有形成有效的法律蓝本”。还有的认为“现在死一个人费用不断加重，我们无法承受。”……等等一系列想法，这从中明显看到，我们在宣传力度上还不够深、不够细，毕竟全县殡葬改革工作到目前为止也还只有半年多时间。

2、火葬开支费用偏高

许多老百姓反映，“现在农村死一个人与往年相比费用要多支出近20xx元，这笔沉重的费用我们确是负担不起。”“现在退休老人死亡还能得到一笔丧葬补助费，老百姓就要全出，确是想不通。”在实际工作当中，我们的老百姓殡葬的大部分开支都是由社区居委会支付，就拿_____社区做比较，死亡一例社区支出费用高达3000元，长此以往，工作的实际难度会不断加大，社区基层经济负担可想而知。

3、执法环境不够优化

名副其实的县殡葬改革综合执法大队，在实际工作当中，执法队伍明显出现有执法不准时，不到位，执行力度偏软的现象，对反映的突发情况迟迟不能到位，对镇居两级存有明显依赖性，必要的时候还没有真正发挥自己应有的社会作用。

4、个案处理力度不大

在实际操作中，我们的老百姓就发现政府部门在处理相关个案问题上存在有明显漏洞，这就无形中给老百姓找到了推脱，出现了攀比的不良行为，他们一二再、再二三向组织提意见，这也给其层组织在工作中增添了不少麻烦，不利于工作开展。

实践告诉我们，殡葬改革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的特点，发展与困难并存，要真正意义上达到社会认同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这就要求我们必顺站在以人为本的工作高度，以负责责任的姿态，确保殡葬改革工作正常运转。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弊端和社会不利因素，可从以下四方面去改进，逐步破除其瓶颈。

1、宣传工作必顺做到根深蒂固

推动新事物，宣传是先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把殡葬工作放到工作的首要位置，要多形式、多内容经常性宣传教育与指导，要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方法，深入基层一线，宣传面要

实现横到边、纵到底，真正使宣传工作深入人心，实际工作深得人心。

2、要合理考虑压缩殡葬费用开支

经实地走访得知，殡葬费用开支是当前必需解决的第一道瓶颈，很多居民在事情处理上往往都是采取软拖硬扛的方式应付，同意火化不拿钱。建议当地政府部门可否重点考虑将农村殡仪死亡对象参考退休人员优抚政策待遇，地方出台政策，给予一定数额的丧葬补贴资金，以此缓解老百姓生活压力和认识上偏差，有效推动殡葬事业发展。

新型事物的长足发展要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这主要突出在执法环境上，要将殡葬改革工作做为一种政府行政职能，保证执法效果，严肃执法队伍管理，保证执法队伍的常规性和有序性，严格杜绝一切与殡葬改革相违背的不法行为。

4、专项工作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

在稳步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同时，基层组织的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巨大，社区居委会既要站在和谐稳定的发展高度，又要承担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双重压力。调查得知，现农村社区死亡一例最少要列支20xx元，长久以往，社区根本无力承担。只有根据工作的整体运行情况灵活掌握，把殡葬工作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工作推动才会有原动力。

“万事开头难，总有了却时”，希望自己的想法能引起领导重视，引发社会思考。同时，也希望社区基层服务人员能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让殡葬工作——造福于人类的这项伟大工程在我们这一代完成历史交接。

罗平县殡葬工作报告公示 殡葬工作报告篇二

（一□xx州xx县。全县辖4镇7乡93个行政村9个社区，居住着汉、壮、苗、彝、瑶、傣、蒙古、仡佬8种民族。

该县于xx年8月启动殡葬改革，县殡仪馆正在组织建设中，遗体暂运往西畴县殡仪馆火化。全县殡葬改革分阶段分乡镇集中推行，目前已实施麻栗镇、大坪镇、董干镇、天保农场的殡葬改革工作，实现殡葬改革全覆盖。

主要做法：鼓励引导农村殡葬改革工作实行村民自治。由各村组织召开群众会议，决定本村公墓选址、土地协调、筹资筹劳自主建设，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通过村规民约对村内殡葬事宜进行监督管理。如麻栗镇红岩村，按每户出资1800元并投工投劳建设，按现有人口数建墓穴，于xx年11月14日建成并投入使用，由群众会议抽签确定墓穴；大坪镇马鞍山公墓将镇级公墓与村级公墓合建，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40万元，土地由项目所在村委会协调，管理方式由项目所在村委会根据权属实行村民自治。积极鼓励引导其它50户以上村组或连片村小组采取村民自治方式自建村级公益性公墓。公墓建成后原则上不接纳异地骨灰安葬，便于各村管理村内殡葬事务□xx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以村民自治为主、政府引导为辅，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小型、实用、便民”特点突出，不仅解决了殡葬改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乏、公墓选址及建设报件审批难问题，还为后期推进殡葬改革和公墓运营管理增加持续动力。

（二□xx市xx区。下辖5镇2乡69个村委会、3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28.5万人。该区殡葬改革工作于xx年5月17日启动□xx年3月1日全面推行。

主要做法：一是采用bot模式运作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即民间资本建设+50年管理经营权后移交政府模式）与xxxxxx园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建设投资协议，于xx年2月27日成功运营。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位于xx区大街街道朱家庄社区，总规划978亩，规划投资4.5亿元。一期312亩（含殡仪馆50亩）。殡仪馆设有殡仪服务区、遗体脱洗化妆区、冷藏区、悼念区、休息区、火化区、办公区、停车区、骨灰寄存区等。为方便服务群众，殡仪馆除提供遗体接运、火化等基本服务外，还提供纸棺材、守灵室、生态循环利用花圈等选择性服务。二是按照“项目并点、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将全区45个村、镇级公墓整合为14个点建设，涉及管理费用、安葬顺序、墓碑样式等运营管理模式由所涵盖的村（社区）群众代表大会决定，由所在乡镇政府统一运行管理。将公墓绿化纳入林业造林范围，把殡葬改革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同安排、同落实。三是推行全区域殡葬改革。结合区实际，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听证、讨论，形成全区“一盘棋”思想，将全区行政区域全部划为火化区，规定从xx年3月1日零时起，凡在xx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死亡的人员必须一律实行火化（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死亡报告、遗体运送、火化、骨灰安葬等全程跟踪服务，给予500元/具的遗体跟踪处置专项工作经费，实现了“行政区域100%划定为火化区、公益性公墓100%覆盖、死亡后100%进行火化、火化后100%进入公墓”的目标。

（三）xx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县下辖5乡2镇3个街道81个村（居）委会763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22.42万人，居住着汉、哈尼、彝、傣等多个民族，少数民族占80%以上。该县殡葬改革工作于xx年12月启动试点运行，于xx年9月将行政区域内全部划定为火化区，从xx年1月1日零时起实行火化全覆盖。

主要做法：一是合理规划公墓建设点。根据辖区内交通状况、自然条件、民族习俗、地区差异等因素，组织民政、国土、林业、住建等部门深入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各乡镇（街道）

群众意见建议，调整、修编土地、林业规划，科学确定93个公益性公墓建设点，建设模式有经营性公墓与社区公益性公墓合建，镇级公墓与村级公墓合建、村级公墓单建等形式，合建公墓按村（社区）分片管理，公墓于xx年12月底全部投入使用。二是公益性公墓管理运行实行村民自治模式。联合建设，分区管理，管理费用由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原则决定收取。三是敢于动真碰硬。对个别“钉子户”，敢于动真碰硬，由村组干部、镇应急队、民政、公安、武警等部门人员坚决依法强制实行火化。自xx年以来，强制起棺火化7起。通过全县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该县殡葬改革工作于xx年1月1日起实现了“四个100%”工作目标（即：辖区100%划定为火化区，火化区火化率达到100%，火化后骨灰100%进公墓安葬，工程、项目迁坟100%迁移到公墓安置）。

（一）高位推动为前提。三县（区）均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位推动。一是政府主导强推动。及时成立了以县（区）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人大、政府、政协分管联系领导为副组长，民政、发改、财政、公安等20余个部门为成员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乡镇也相应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殡葬改革应急队，定期听取殡葬改革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二是上下联动聚合力。紧扣殡葬改革的目标任务，制定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制，将公墓用地管理、殡葬管理、殡葬服务、殡葬执法等工作职责分解、细化、明确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县（区）、乡镇、村三级，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三是严格考核促落实。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部门及乡镇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办法，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了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xx市xx区还将该项工作列为全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进行督查，为殡葬改革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措施保障。

（二）设施建设打基础。三县（区）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和民生工程，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逐年加大投入，不断加强殡葬配套设施建设，为殡葬改革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一是加大公墓建设力度。在公益性公墓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交通状况、自然条件、民族习俗、城乡差别、地区差异、群众意愿等因素，通过镇村合建、多村合建、各村独建等多种形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丧葬的需求。如xx县通过群众自筹，政府补贴，已建成公益性公墓60余个，建成墓穴10000余个□xx区按照“镇村合建、多村合建”的形式将全区45个村、镇级公墓整合为14个点建设，建设墓穴19600余个；元江县多形式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93个，建设墓穴31747个，为“死有所化、化有所葬”的殡葬改革目标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大殡仪馆及殡仪服务投入力度□xx市xx区通过招商引资形式引进xxxxxx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殡仪馆及经营性公墓，规划总投资达4.5亿元□xx市元江县自xx年以来共投入528万元实施了殡仪馆改扩建□xx县正在积极筹建殡仪馆。在殡仪馆的建设当中，不但考虑了土地规划、林业规划的要求，还充分考虑当地民众丧葬需求，努力提升殡仪服务水平□xx县在开展土葬用品市场清理整顿后，引导成立戴恩殡仪服务中心，组建20余人的殡仪服务队，提供移动灵堂、冰棺等选择性服务，为丧属提供上门“一条龙”服务□xx市元江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新增殡仪馆服务人员12人，提高殡仪服务质量和水平□xx区采取殡仪服务中心与公司合署办公模式，推行殡葬服务一体化，殡仪服务中心派驻人员到殡仪馆对殡仪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3人轮流驻守，公司30余人为全区殡仪服务提供“一条龙”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政策宣传求突破。破除陈规陋俗，转变丧葬观念是殡葬改革的突破口。在工作中，三县（区）坚持以倡导殡葬新风为着力点，加大宣传和教育的力度，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环保的殡葬风尚。一是注重宣传教育。通过签订殡葬改革书、张贴殡葬改革公告、发放殡葬改革告知书、召开群

众会议、广播电视等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宣传，与群众算清生态账、土地账、丧葬费用账等“对比账”，使殡葬改革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舆论氛围。二是依托基层力量。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殡葬改革信息员队伍，引导各村（社区）实行村民自治，成立红白理事会，将殡葬改革纳入村规民约，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政策、上门做丧户思想工作，促使群众转变殡葬观念，自觉火化、自觉入公墓安葬，防止封建迷信、铺张浪费。三是倡导党员干部带头。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殡葬改革政策、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火葬、带头文明祭扫、带头拆除“活人墓”等，对阻扰、破坏殡葬改革的人和事严格追责，不留情面。

（四）资金到位强保障。一是设施上切实保障。强化殡葬基本服务的公益属性，各级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如xx区按照“每新建一个乡镇级公墓市级财政补助40万元，村级公墓补助20万元，县区财政不得低于此标准”配套资金□xx年至xx年区财政分三批共匹配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1040万元，市级补助1040万元，争取省、市资金120万元，共计2200万元。元江县连续投入财政资金528万元实施了殡仪馆扩建，投入1720万元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二是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对国家确定的遗体接运、火化、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全部由政府免费提供，为深化殡葬改革打下基础。对实行火化进公墓安葬、树葬、花葬等殡葬方式的，一般群众给予4000元补助、特殊困难群众给予5000元补助。三是为专项整治提供保障。如xx区将乱埋乱葬清理整治补助纳入财政预算，按石坟搬迁3000元/冢、砖坟2500元/冢、土坟20xx元/冢，平毁空坟工时费100元/冢进行补助，共下拨补助经费133.05万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给予500元/具的遗体跟踪处置专项工作经费。

（五）制度落实作后盾。三县（区）将殡葬改革作为一项具

有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制定一套完善、强有力的措施来保障推动。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如xx区先后制定了《xx县殡葬改革实施意见》《殡葬管理信息工作制度》《xx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元江县结合县情，先后制定出台了《元江县殡葬改革发展规划》《元江县农村移风易俗改革试点（那诺乡）工作实施方案》等完备的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体系，使殡葬事务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二是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在乡镇(街道)、村(居)建立信息员队伍，负责本辖区殡葬管理工作、及时上报本辖区居民死亡情况、协助丧属办理遗体火化、骨灰进公墓安葬等事宜，形成一张“反应灵敏、及时准确”的殡葬管理信息反馈网络。乡镇(街道)、村(居)一旦获悉情况立即作出反应。三是建立殡葬改革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县（区）、乡镇（街道）、村组各级分别成立殡葬改革应急处置工作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工作措施，对出现不愿火化、不愿进公墓安葬等事件，县、乡、村干部坚持不懈地以“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不怕千辛万苦”的精神，日日夜夜坚守做好丧属思想工作，做到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群众工作落实到位。对个别“钉子户”敢于动真碰硬，依法强制火化。

（一）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殡葬改革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的工作，不是一两个部门能承担和完成的任务，要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理顺关系，形成合力，建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作参与”的机制，共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将全面推行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和“一票否决制”管理，强化殡葬改革工作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实行“县、乡、村”“三同时”推进。殡葬改革的难题在于“不患寡而患不公”，应树立全县一盘棋的理念，全县辖区全部划定为火化区。进一步修订完善《马关县推进殡

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国家、省、州关于殡葬改革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根据人口数量、年平均死亡率等科学测算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县的公墓分布、数量和面积。做好公墓用地选址、土地征用和林地报批等有关前期工作，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加快审批，采取政府主导与村民自治“两条腿”走路的工作方式，实行乡镇、村委会（社区）、村小组“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推进”，避免划分火化区和分类执行政策导致群众心理不平衡，做到一步到位，一步实现“四个100%”。使我县殡葬改革走上依法、有序、公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三）建立政府投入机制。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应以政府投入为主导，体现公益福利性的原则，将公益性墓地作为民生工程，将镇村两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逐年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完善殡葬基础设施，为殡葬改革顺利推进奠定基础。保障惠民殡葬资金，根据《马关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马政发〔xx〕139号），将惠民殡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设立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选择性服务费用，满足丧属的基本服务需求和选择性服务需求。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额减免，降低群众承担殡葬改革成本。安排殡葬改革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将乱埋乱葬清理整治专项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给予遗体跟踪处置专项工作经费。

（四）发动群众形成合力。殡葬改革工作的阻力主要在于封建传统思想遗留下来的丧葬陋俗影响，只要群众思想通就“一通百通”。多措并举、多渠道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与群众算清经济账、生态账、土地账等“对比账”，转变群众观念，形成一种强大的舆论氛围，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殡葬法规、自觉实行殡葬改革、自觉参与公墓建设、强化自我监督管理，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对殡葬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树立起新时代中国农村殡葬文明新风。

（五）加强殡葬应急队伍建设。殡葬改革是突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大事，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不言而喻，没有一支强有力的殡葬应急队伍，没有一套科学合理的执法机制，殡葬改革工作将举步维艰。建议组织建立一支由民政、公安、工商、林业、城管、国土等各有关部门协同参与的殡葬应急队伍，并建立相应的联动机制，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手段，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改变民政部门目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单打独斗”的现状。建立县、乡、村殡葬信息员库，形成“三位一体”的殡葬信息快速反应网络。

（六）健全和完善配套政策。殡葬事务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多个行业，要依照国家、省、州殡葬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在尊重少数民族地区丧葬习俗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殡葬改革配套措施，为我县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罗平县殡葬工作报告公示 殡葬工作报告篇三

1、机构设置情况。目前我县担负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任务的组织机构有三家，即殡仪馆、公墓管理处、殡葬管理所。

县公墓管理处，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从事殡葬服务。其办公地点设在330国道边谢山村岭背，所负责管理经营的金山公墓新址座落于五云镇谢山村六月岙，现有工作人员2人。

县殡葬管理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全县范围的殡葬监管、检查、执法工作，编制人员核定为3人，现实际工作人员有4人（其中1人为驾驶员）。

2、近年工作情况。我县自xx年4月1日实行殡葬改革、推行遗体火化以来，殡葬管理服务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殡葬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县共有598个行政村近41万人口划为火化区，殡仪馆已累计火化遗体17107具，火化区火化率达100%，

有效地改变了我县建大坟墓埋葬遗体的局面。

1、认识不够到位。我县实行殡葬改革以来，虽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厚养薄葬，但一些干部对殡葬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把殡葬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对殡葬工作过问不多，疏于管理，导致政策宣传不到位、政策执行不彻底。个别乡（镇）政府及村双委主要干部存在畏难情绪，对殡葬违法事件不够重视，放任自流，致使一些乡（镇）、村管理缺失，对殡葬违法事件不能及时阻止和纠正。部分群众也怕不按旧的丧葬习俗办丧，亲戚责怪，别人瞧不起，因此，铺张浪费，相互攀比，丧事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活动屡禁不止。

2、公墓入葬率不高□xx年全面实行殡葬改革以来，虽然火化区遗体火化率始终巩固在100%，但对遗体火化的后续工作如骨灰入公墓、生态公墓建设等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再加上村公益性生态公墓不规范，存在管理缺乏、设施简陋、墓地布局不合理、墓园格调单一等问题，导致公墓缺乏应有的吸引力，骨灰入葬率低。违法择地兴建坟墓、骨灰入葬空寿坟、滥葬乱埋骨灰、违规修建祖坟和骨灰装棺土葬等现象屡屡发生。据统计，全县亡故人员火化后自行择地兴建坟墓的占火化总数的40%以上。这种丧葬模式达不到节约木材、土地，革除丧葬陋习的目的，反而在死者土葬前多增加了一道火化程序，还增加了丧户的经济负担，使农民对殡葬改革的意义产生质疑。

3、投入不相适应。多年来，县殡仪馆基础设施、殡仪服务设施等需要不断投入，而困难丧户，特别是无名尸、刑事案件尸体的接运、冷藏、火化等费用难以实收，以及人员工资增长等原因，殡仪馆收支仅能维持日常开支，一些设备老化，如车辆更新、火化炉技改等缺乏资金投入。由于村集体经济困难，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滞后，影响了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

4、管理体制不顺。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法规滞后，对殡葬改

革要求怎么样做的强调多，而对具体殡葬违法行为事件怎样处罚的明确少，致使殡葬执法工作难以开展。民政部门点多、面广、线长，能够用于推进殡葬改革的人力、物力非常有限，处于有心无力的尴尬境地。以殡葬执法队伍建设为例，殡葬执法队伍在贯彻实施殡葬法律法规，遏制超面积建大坟、滥葬乱埋等殡葬违法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我县殡葬管理所目前只有4名工作人员，没有组建殡葬管理执法大队，执法力量较为薄弱。乡（镇）、村两级管理制度不健全，建、葬、管三者关系未理顺，缺乏长效机制。

1、深入宣传，营造文明办丧的良好氛围。县委、县政府要将殡葬改革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继续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深入开展破除迷信、尊老敬老、厚养薄葬的宣传教育。坚持反对丧事大操大办，坚决制止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和燃放鞭炮等扰民行为，积极引导群众以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方式举行丧葬活动。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加大对殡葬改革重大意义和政策的宣传，通过报道正面典型，抨击不良风气，增强人们的殡葬法制意识。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安排，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要将宣传工作的重点由县城转移到农村，努力改变农村丧葬旧俗，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2、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殡葬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政策性较强的工作，需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县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集中整治与经常性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三沿五区”坟墓治理工作，切实把“三沿五区”建筑性坟墓予以拆除迁移，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殡葬管理工作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份量，确保殡葬管理各项工作的落实。民政部门要抓好殡葬执法、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工商、公安、卫生、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发改、环保、农林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和配合，形成殡葬执法的强大合力。各乡镇要落实殡葬专管员，配备村级殡葬协

管员，对协管员给予适当的补助，促使他们负起最基层的殡葬管理工作责任，及时反馈上报本村殡葬违法事件，做到信息畅通，以便及时查处纠正，尽可能地把违法殡葬事件消除在萌芽阶段。

3、加大投入，确保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殡葬改革是对几千年来形成的传统习俗的社会革命，涉及方方面面，任务十分艰巨。因此，要进一步加大对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殡葬执法、管理工作等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殡葬执法水平，及时查处殡葬违规违法事件；要进一步落实措施，发动社会力量，筹集资金，完善村级生态公墓建设，增强群众对入葬村公墓的认同感。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殡葬改革工作的有效推进。

4、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提高殡葬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是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要切实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丧事服务的需求，努力把殡葬行业建成为群众办理丧事提供优质服务的“窗口行业”。殡葬服务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拓展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注重社会效益，推行文明节俭的丧葬仪式，减轻丧属经济负担，逐步建立运转协调、工作规范、优质便捷的殡葬服务体系，为群众创造良好的治丧环境。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仪职工的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强化职业道德教育，督促他们自觉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推进殡葬改革作出应有的贡献。

罗平县殡葬工作报告公示 殡葬工作报告篇四

宜都市殡葬管理所于1967年11月成立，现配备干部职工6名，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殡葬法规的宣传，负责全市的殡葬管理、殡葬改革。开展殡仪服务、查处违章违法丧葬行为。下设火葬场(含殡仪馆)、永安园公墓。

近年来,我所每年火化遗体200具左右,平均每年业务收入28万元,火化尸体来源大致可分为四类:一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死亡人员尸体火化;二是“三无”人员死亡和无名尸体火化;三是农村死亡人员尸体火化;四是非本市人员死亡尸体火化。其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火化人员80%，“三无”人员死亡和无名尸体火化为5%,非本市人员死亡尸体火化为10%,我市农村火化人员只有5%。由此可见,我市殡葬事业处于停滞阶段,与周边各县市存在很大差距,宜都作为全省最早成立殡葬管理所,提倡火葬、改革土葬和建有火葬场的38个县(市)之一,37年过去了,殡葬改革仍然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人们的殡葬观念和丧葬习俗仍旧停留在传统的封建丧葬习俗上。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宜都市的殡葬管理现状已与宜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极不协调,下大力气推行殡葬改革,已成为建设文明城市推动我市全面发展的重要课题。

1、宣传舆论力度不够

殡葬改革工作因受中国传统几千年封建文化思想影响,老百姓难免在事物的认识上有误差,真正实行思想上转换还要一些时间,有的认为“这是当地政府部门自己的事,与我们老百姓无关”。还有的认为“去火化的都是那些拿工资的,我们农村人火化后又没什么好处,干吗去火化。”等等一系列想法,从中明显看到,我们对国家有关殡葬政策以及殡葬改革的意义的宣传力度上还不够深、不够细,没有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火葬开支费用偏高

许多老百姓反映,“现在火化一个人平均开销都在1000元以上,这笔沉重的费用我们农村负担不起。”“现在退休老人死亡还能得到一笔丧葬补助费,老百姓就要全出,确是想不通。”在实际工作当中,我们的老百姓办丧事大部分开支都是由自己支付,既要请人帮忙抬尸,还要支付车运费,到了

殡仪馆还有这样那样的服务费，确实是负担不起，对于偏远山区的那就更难了，长此以往，工作的实际难度会不断加大，农民丧事经济负担可想而知。

3、执法环境不够优化

市殡葬改革综合执法大队不能很好的履行职责，目前，我市各种丧葬用品商店遍布城乡各地，私人运尸车大张旗鼓的在街上开展业务，对于这些情况，市殡葬改革综合执法大队很难进行执法，在实际工作当中，没有市政府的重视和各部门联合行动，执法队伍根本没有任何执行力度，一旦遭遇阻拦就没有任何办法，无法真正发挥自己应有的社会作用。

4、个案处理力度不大

目前，我市大操大办丧事非常普遍，其中也不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的在路边搭棚，有的在居民小区办丧事，大都随意燃放鞭炮，昼夜敲打丧鼓，有的甚至还相互攀比，看谁办的热闹，这严重影响了老百姓的休息，无形中给老百姓带来了很不好的负面影响，他们一二再、再二三向组织提意见，这也给其层组织在工作中增添了不少麻烦，不利于工作开展。

实践告诉我们，殡葬改革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的特点，发展与困难并存，要真正意义上达到社会认同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这就要求我们必顺站在以人为本的工作高度，以负责责任的姿态，确保殡葬改革工作正常运转。针对当前存在的工作弊端和社会不利因素，可从以下四方面去改进，逐步破除其瓶颈。

1、宣传工作必顺做到根深蒂固

推动新事物，宣传是先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把殡葬工作放到工作的首要位置，要多形式、多内容经常性宣传教育与指导，要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方法，深入基层一线，宣传面要

实现横到边、纵到底，真正使宣传工作深入人心，实际工作深得人心。

2、要合理考虑压缩殡葬费用开支

经实地走访得知，殡葬费用开支是当前必需解决的第一道瓶颈，很多居民在事情处理上往往都是采取软拖硬扛的方式应付，同意火化不拿钱。建议当地政府部门可否重点考虑将农村殡仪死亡对象参考退休人员优抚政策待遇，地方出台政策，给予一定数额的丧葬补贴资金，以此缓解老百姓生活压力和认识上偏差，有效推动殡葬事业发展。

3、执法环境要进一步优化

新型事物的长足发展要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这主要突出在执法环境上，要将殡葬改革工作作为一种政府行政职能，联合多个部门，保证执法效果，严肃执法队伍管理，保证执法队伍的常规性和有序性，严格杜绝一切与殡葬改革相违背的不法行为。

4、专项工作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

在稳步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同时，基层组织的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巨大，基层组织既要站在和谐稳定的发展高度，又要承担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双重压力。实施殡葬改革后，农村人员必须全部火化，这就要有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去监督，去做思想工作，既然要求农村人员来火化，丧葬费用也不能太高，这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只有根据工作的整体运行情况灵活掌握，把殡葬工作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工作推动才会有原动力。

罗平县殡葬工作报告公示 殡葬工作报告篇五

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抓好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

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该镇在枝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今年以来，该镇认真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按照《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克难攻坚，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我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一)健全组织，强化措施，配备精干的殡改队伍。该镇镇委、政府高度重视殡改工作，把殡改工作列入镇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专班负责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镇委、政府还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明确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做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我镇的殡改工作在上级政府的安排部署下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更新观念，营造浓厚的殡改氛围。由于几千年传统土葬已深入人心，该镇认识到要做好殡改工作首先要转变群众的思想观念。为此，他们从全方位的宣传入手，一是会议宣传。认真开好“三会”，首先是开好镇级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使领导班子成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其次开好驻村干部和村干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殡葬改革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镇殡改工作；最后是村开好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学习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二是利用宣传车进行宣传，先后出动宣传车10余次深入到村、组进行巡回宣传。三是通过办专栏、张贴标语、拉过街横幅和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殡改政策，先后在七星台集镇、大埠街、石套子等村悬挂横幅6条，张贴标语160余份，张贴殡改通告56张，发放宣传单3300余份。遇到群众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的，他们力争通过耐心仔细地做思想工作来解决问题。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使群众明白殡葬改革的目的是意义，使得殡改观念开始逐步深入人心，殡改氛围逐步形成。

(三)树立样板，创造环境，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农民群众的思想通了，但在“怎样做”的问题上，其态度往往还是“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为了让群众有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照着做的榜样，该镇在大埠街村、沈家店村启动了公墓建设。修建公墓，既改变了过去以往土葬占用大量土地的问题，又节省了一大笔开支，使广大农民看到了好处，尝到了甜头，自然而然地加入到殡改行列中来。

(四)严格管理，文明执法，建立健全各项殡改制度。针对七星台集镇、张家场村、石套子村、鸭子口村等地还存在的9个棺木生产点，为了从源头上彻底杜绝土葬，6月17日，由镇领导带队，相关村“两委”班子成员参与，对现存的24口棺木作了限令处理，对各棺木生产点依法进行了取缔。针对各村死亡人口信息难掌握，殡葬政策难落实的情况，该镇建立了以村书记为本村的殡管员，负责上报本村的死亡人口信息到镇殡改办，镇殡改办综合情况后向市殡改办报告的制度。另外还建立了举报制度、奖惩制度、督查制度等，确保辖区死亡人口信息准确，为搞好火葬奠定良好基础。截止今年7月底该镇无土葬行为，死亡的197人全部火化，火化率达100%。

(五)加强教育，改革陋俗，倡导文明治丧新风尚。把文明节俭办丧事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与“八荣八耻”教育、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结合起来，搞好教育引导。对殡葬改革工作中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决不手软；对丧葬中出现的封建迷信活动，坚决制止；对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乱设灵堂等扰民行为严肃处理；在葬区公墓倡导不留坟头、植树植草、绿化生态墓葬为主要安葬形式。通过正面引导，使广大群众自觉树立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的新风尚。

(一)镇村公墓规范化建设还相当滞后。由于该镇到目前为止公墓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死者火化后仍按原有传统方式进行入葬，所以殡改的优越性不能得以充分展现，也导致部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目的是产生质疑。为了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工

作，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使该镇的精神文明建设再上一个新水平，公墓规范化建设迫在眉睫。公墓规范化建设将使殡改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也能让群众从中得到实惠。

(二)群众的传统思想观念仍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几千年来传统土葬方式已在百姓心中根深蒂固，老百姓的这种观念得不到转变，该镇的殡改工作就会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虽然现在我们的殡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这是因为上有政策的压力，下有他们高压态势的管理，如若工作松懈，殡改工作就会受到挑战。想要彻底改变这种观念，使群众自觉接受殡葬改革，维护改革成果，依然任重道远。

(三)其它硬件配套建设相当薄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目前，该镇的火化用车管理不够规范(灵车由枝江市审批)，群众反映有无证经营、有收费过高的现象，去火葬场要排队、耗时长，返回后不得不在当天傍晚进行安葬。此外，乱埋现象、套棺重葬现象日趋严重，房前房后、田间地头等乱建坟墓的现象没有杜绝。

(一)抓殡葬改革的本土意识不强。少数村干部对殡葬改革的认识仍然停留在只是土葬改火化的认识层面上，没有把殡葬管理作为本村的社会进步、村风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新农村的范畴来统筹兼顾、协调整体推进。有的基层干部不重视，对殡葬工作认识模糊，致使基层宣传殡葬法规缺乏力度和深度，落下实来殡葬改革推行起来困难多，难度大。

(二)传统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由于受上千年来长期实行的传统土葬的影响，现在尽管经过二十多年的宣传教育，推行殡葬改革实行火葬，但在农村特别是农村老人中传统思想根深蒂固，有相当一部分老人原来在自己身体好的时候就把自己的寿木准备好了，不愿意接受火葬。

(三)抓殡葬改革的措施不力。一是市、镇两级人员少，日常工作繁杂，对工作也是疲于应付，抓殡葬管理只注重了宣传

教育和工作安排，对落实情况缺乏监督检查，管理不到位。二是乡镇一级民政部门无专职的执法队伍和人员，执法力量和刚性措施与实际工作需要不相适应，加之殡葬执法环境比较特殊，遇到具体情况没人敢碰硬，执法难度大，执法难到位。三是市级各部门的资源整合不够，争取公安、工商、林业、国土、卫生、城市规划及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参与执法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民政部门殡葬执法单打一显得力不从心，效果欠佳。

(四)殡葬管理投入不足，设施不健全。一是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现有些村无村级集体土地，建公墓的征地和各项设施的投资大，村级无力筹建，近两年才新建成的2个村公益性公墓也都是民政局扶持兴建的。村原预留的集体土地几乎都处于绝迹边缘，所以乱埋乱葬的现象无法从源头上进行治理。二是在农村办丧事用来停放遗体的设施缺乏，村民自制或购买棺木的现象严重，套棺重葬很难杜绝。三是在基层的殡仪服务组织缺乏，没有正规的殡仪服务机构为村民进行正确的引导和提供相关服务。

(五)公墓作用发挥的不充分。在已经建有公益性公墓的村中，村民感觉进公墓安葬不方便，有相当一部分村民将故者安葬在自己家的自留地上，致使公墓的作用没有很好的显现出来。有的公墓没有人员管理，宣传和服务工作跟不上，公墓的作用没发挥出来。

随着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农村殡葬改革也势在必行，必须用科学发展、服务大局、惠及群众的理念，采取得力措施推进殡葬改革。

(一)加大殡葬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长期坚持不懈地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殡葬法规知识，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形成一种强大的舆论氛围，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殡葬法规、自觉实行殡葬改革、树立厚养薄葬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加大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力度。根据国家《殡葬管理条例》要求，各级领导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大领导力度，切实加强殡葬工作的管理，以适应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具体工作中，市、镇、村三级要把殡葬管理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纳入新农村建设的范畴统一规划、统一推进，纳入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工作责任制统一考核、统一检查落实。

(三)加大对殡葬改革的投入力度。各级领导要站在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高度，把殡葬改革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来高度重视，增加与社会相适应的相关投入，否则这项事业将发展无力，后劲不足。一是建议市政府对必要的殡仪服务设施进行投入，增强殡仪服务机构的造血功能和服务功能。二是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适当安排资金，对重点区域或者成效明显的地方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奖代扶的形式解决农村兴建和维护公益性墓地，解决和治理乱埋乱葬的问题。

(四)加大对殡葬管理的执法力度。殡葬改革是一场移风易俗的深刻变革，是对千年世俗的直接挑战，面对的困难和问题可想而知，单靠殡葬事务主管部门一家孤军奋战，力量明显不足。一是执法力量亟待加强。殡葬改革工作本来就难，必须充实执法人员，解决无人、无力管的问题。二是政府应加大支持力度，由政府牵头协调，建立一支由民政、公安、工商、林业、城建、国土、环保等各有关部门协同参与的专门的殡葬执法队伍，并建立相应的联动机制，改变民政部们目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角色的状况。必要时应采取一些硬性措施，加强殡葬管理，理顺殡葬秩序。三是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镇政府在殡葬改革中作为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职责任务，加大对乡镇殡葬管理工作的目标监控和考评力度，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抓好殡葬改革工作的好局面。